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
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或“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含）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2020年9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国顺投资出具了《关于终止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849号）。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

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国顺投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国顺投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国顺投资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为：邱双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8080668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